

業者辦說明會 氣氛緊張

評估範疇界定 無功而返

賠償回饋座談 草草結束

開發現場勘查 引爆衝突

II-2·第二幕第二景·Act Two, Sce 1997~1998·能源與水 議題發酵

主動出擊 獲得重視

老蕭動怒 質問實情

II-3 · 第二幕第三景 · Act Two, Scene Three 1998~1999·二階環評 輪番上場

- 十個議題 輪番審查
- ◎區位替代方案與工業專用港(1998.4.7)
- ◎海岸沖刷與潟湖(1998.24、1998.6.2加開、
- 1998.7.9加開)

- ◎用水計畫(1998.6.15、1999.1.29加開)
- ◎黑面琵鷺及自然保育與漁業及其他(1998.6.25、 1999.1.29 \ 1999.5.15)
- ◎二氧化碳排放及公害防治與酸雨(1998.7.17)
- ◎對南科之影響與排水 (1999.2.8)

綜合討論 確認結論

- ◎綜合討論(第九次初審會議。1999.7.23)
- ◎綜合討論(第十次初審會議。1999.8.12)
- ◎綜合討論(第十一次初審會議。1999.08.26)
- ◎綜合討論(第十二次初審會議。1999.10.13)
- ◎綜合討論(第十三次初審會議。1999.11.22)

通過環評 附帶條件

回顧過程 一團迷霧

原貌重現 歷史評鑑



Act Two, Scene One

階環評 準備開戰

二業者辦說明會 氣氛緊張

1996年6月5日,環保署依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第七條規定公告濱南案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,並通知工業局。

1996年8月20日上午,開發單位依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第八條規定,在七股鄉昭明國中舉行「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石化綜合廠、精緻一貫作業鋼廠暨工業專用港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說明會」。由於說明會的舉辦日期,緊跟在八天七夜的「愛鄉土・反七輕・南瀛苦行」之後,稍早前,贊成濱南案的「大七股地區整體規劃與開發住民權益促進會」頻頻放話要抵制南瀛苦行,使得這場在南瀛苦行之後舉行的說明會變得十分證異,加上警方人馬的大調動,爲這場說明會增添幾許緊張氣氣。



↑1996年8月20日開發單位在七股昭明國中舉辦環境影響說明書說明會 (場外)。提供 / 中時報系





↑1996年8月20日開發單位在七股昭明國中舉辦環境影響說明書說明會 (場内)。提供 / 中時報系

說明會場內外,反對與贊成的雙方人馬相互較勁,反對的一方頻頻向 贊成者喊話,要求贊成者脫下黃色帽子加入反對陣容(當天贊成者係以 戴黃色帽子作爲識別),形成氣勢上的強烈對比。

說明會還沒開始,反對濱南案的一方就對說明會主持人的適當性提出 質疑,並要求撤換主持人,但因官方代表在簽到後刻意迴避而得不到合 理回應,引起反對者的不滿,並以反七輕口號表達抗議。無奈在主持人 強烈主導下,還是程序性地讓開發單位完成說明,並且在後續的自由發 言中,以「省及中央民意代表,應多聽基層的聲音」爲由,透過麥克風 的管制,拒絕讓蘇煥智發言。蘇煥智在苦候多時仍無法發言下,憤而離 開會場登上停放在校門口的宣傳車發聲,宣佈將在十月間動員五千位以 上的鄉親朋友北上抗議。 會場內也在主持人的刻意主導下,「突然」結束這場說明會!

針對這場說明會程序正義上的瑕疵,濕地保護聯盟於1996年10月1日 正式行文環保署要求重新召開說明會;而蘇煥智等也於10月8日到監察院 陳情,並要求彈劾環保署署長。

■■■ 評估範疇界定 無功而返

依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第十條規定,環保署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 範疇,而範疇界定的事項則包括「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」、「確認應進行 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;決定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之方法」與「其他 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」,也就是說,範疇界定會議的目的是 要確認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環境類別、環境項目、環境因子、需要 資料、評估項目、評估範圍、調查時間、調查頻率、調查起訖時間。

由於評估範疇的界定攸關開發單位後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成本,並連帶影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提出時程,對開發單位而言,勢必堅守城池,不讓反濱南陣營有機可乘,渝越雷池半步。

1996年8月20日的公開說明會後,環保署隨即於10月11日召開「濱南工業區範疇界定第一次會議」,1996年11月11日召開第二次,1997年2月14日第三次,2月22日第四次,3月5日第五次。

五次的範疇界定會議下來,最後把結論彙整成《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 ——石化綜合廠、精緻一貫作業鋼廠與工業專用港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 估範疇界定指引表》。裡頭記載著要評估的環境類別、環境項目、環境因子、需要資料、評估項目、評估範圍、調查時間、調查頻率、調查起訖時間等。

範疇界定會議期間,除了在第二次會議中針對替代方案作成下列結論外,所有的發言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段,沒有太大的差別:

- 有關石化廠、鋼鐵廠、專用港分開不同區位設置(如移至彰濱工業區、離島工業區等)或作適當切割與規模調整之替代方案,請開發單位列入評估,並請經濟部負責協調處理。另專用港是否可以其他漁港替代之可行性,應加以評估。
- 2. 西濱公路以東地區之使用,開發單位應在一個月內與台南縣政府、台南縣議會、七股鄉公所、七股鄉民代表會及有關村、里協調,並在當地民意可接受下,始得列入開發範圍,且僅得作為行政區、宿舍、綠地等使用。若否,則不得列入開發範圍。
- 3.有關潟湖、沙洲之使用比率,百分之三十以內之各方案,均列為可行之替代方案,並應就生態、水利、漁業、社會、經濟等有關事項列入評比。且計畫區北方應有緩衝帶綠帶設置。

雖然反濱南陣營企圖透過單點突破,對於部分評估項目、評估範圍與調查時間提出較高標準的要求,最後都在會議主持人「無爭議先確認,有爭議暫擱置」的技巧性處理下,不了了之,也就是最後確定的評估範疇幾乎都回歸到原點,也無怪乎開發單位可以在第五次「範疇界定會議」後不到四個月的時間,就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(初稿)的編製。

這種看來是可以討價還價的機制,其實只是個假象。

■ 賠償回饋座談 草草結束

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後不久,開發單位即依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第十一條規定,於1997年6月23日將編製的《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石化綜合廠、精緻一貫作業鋼廠暨工業專用港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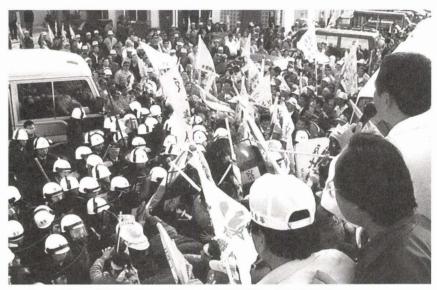


↑1997年7月26日開發單位在七股昭明國中舉辦漁業賠償、回饋方案與隔離帶規劃座談會,在 争吵聲中草草結束。 提供/中時報系

告書(初稿)》送交經濟部工業局。

經濟部工業局在收到開發單位環評報告書初稿後,就排定1997年7月15日、7月16日舉辦「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現場勘察與聽證會」,惟在發出開會通知後又發函取消。據媒體報導,取消的原因是開發單位提出的環評報告書,對於範疇界定要求的部分事項仍需要再補件,特別是開發業者提出的「地方協調溝通說明會」資料不全。

或許真的是開發單位「地方協調溝通說明會」資料不全的緣故,開發單位終於在1997年7月26日到七股鄉昭明國中舉辦「漁業賠償、回饋方案與隔離帶規劃座談會」。由於七股與青鯤鯓的漁民堅稱開發單位並未到各個村落辦理說明會,反對草率召開大型座談會,加上商業周刊的一篇報導,加深雙方人馬的爭執,座談會進行不到半小時就草草收場,並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到台17線公路以西各村落辦理說明會,與當地漁民談妥回饋條件後,才能正式召開大型座談會。



1997年12月8日經濟部辦理濱南案現勘,反濱南人士靜坐與警方對峙。提供/聯合報系

■■■ 開發現場勘查 引爆衝突

原訂7月15、16日舉行的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現場勘察與聽證會,終於 在縣市長選舉後的12月8、9日舉行。依照過去地方說明會與回饋座談會 的經驗來看,雙方陣營的較勁與衝突,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的如禮行 儀,現勘與聽證會的場景與結果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別,但實際的情況 卻與渦去幾次不太一樣——或許因爲現勘與聽證會的主辦單位爲經濟部 工業局的關係。

12月8日中午過後,現勘行程的集合地點(七股鄉公所)就被一層又一 層的保安警察包圍,盾牌與警棍的陣仗就如大敵當前。午後二點不到,

由工業局第五組組長領隊的現勘人員準備離開鄉公所時,就被反濱南陣營的民眾團團圍住,並爆發激烈流血衝突,最後在鎮暴警力的強制戒護與開道下,官員們才得以順利前往預定開發地區勘查。而尾隨追趕的反濱南陣營,則因現場道路複雜,加上難以掌握官員的行程,最後只好集結在開發地區北側的青鯤鯓附近,直到天色漸暗才離去,並相約隔天出席聽證會。

有了前一天的衝突,12月9日上午在昭明國中舉辦的聽證會自然格外引人注目,而警方也因此加強場內外的部署,並以優勢警力當作人牆分隔雙方人馬,避免再有衝突發生。而聽證會也在雙方輪番發言、揮舞旗幟與高呼口號中結束!

雖然「沒有交集」,但經濟部工業局已依法、且如禮行儀地完成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第十三條規定的程序。

12月9日,聯合報在頭版頭刊出斗大的「反濱南抗爭 爆發流血衝突 數百居民包圍勘查官員座車 警方開道雙方棍棒相向 廿餘人受傷」標



1997年12月8日經濟部辦理濱南案現勘,反濱南人士靜坐與警 方對峙。提供 / 中時報系

題(1997-12-09/聯合報/01版),而當天的聯合晚報也以「最後一滴血何時結束?」作爲社論的標題(1997-12-09/聯合晚報/02版)。

這是濱南案第一次登上全 國版面的頭版,遺憾地,這 是流血衝突下的代價。